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

表 1 - 综合评价批次（样表）

高 考 报 名 号												姓名	性别	所在 报名区	选考 科目	应试 语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志愿 序号	院校专业组 代码	院校专业组 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愿否 专业 调剂					
1																
2																
3																
4																

- 注：1. 获得相关院校综合评价入围资格且高考成绩达到特殊类型招生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具有填报综合评价批次志愿的资格。
2. 综合评价批次实行平行志愿，考生最多可填报 4 个院校专业组志愿，每个院校专业组内最多可填报 4 个专业志愿。
3. 考生在每个院校专业组志愿中均须填写“愿否专业调剂”代码。其中“1”表示全愿意，“2”表示全不愿意，“3”表示除高收费专业外其他愿意，“4”表示除医科专业外其他愿意。考生在该栏必须填写“1”到“4”之间的数字，其中“3”“4”可以并列填写。专业调剂只能在所投档的院校专业组内开展。
4. 考生须在志愿填报系统中按规定输入志愿表信息。志愿表须一式三份打印，并由考生本人签字(其他人签字无效)，作为投档录取依据。

考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